

#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122号

当事人：柳州市昌盛针织服装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LLBL035  
经营场所：柳州市社湾路33号厂房3-3  
经营者：卢伟昌  
身份证件号码：452523\*\*\*\*\*1177

2024年1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于在位于南宁市\*\*\*\*\*的广西\*\*\*\*\*公司抽检“昌盛婴幼儿服装”（标称生产者名称：柳州昌盛针织厂、规格：55cm、等级：一等品）。2024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F24-T00032）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GXJD20241078-2）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处销售主管\*\*\*签收，并告知当事人生产的上述“昌盛婴幼儿服装”（规格：55cm）经抽样检验，附件抗拉强力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经检验不合格产品，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由\*\*\*签字确认。

当事人于2024年4月9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出复检申请，并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通知书显示因备样丢失，无法复检，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的复检申请不予受理。

2024年4月17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卢奕奕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由受委托人\*\*\*签字确认。

经查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昌盛婴幼儿服装”（规格：55cm）经抽样检验，附件抗拉强力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当事人共生产销售上述“昌盛婴幼儿服装”（规格：55cm）\*\*件，成本价格为\*\*\*元/件，销售价格为\*\*元/件。综上，本案货值金额总计人民币300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卢伟昌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负责人身份、受委托人身份及受委托人接受本案调查和处理的代理权限；

2.《检验报告》（№：F24-T0003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GXJD20241078-2），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昌盛婴幼儿服装”（规格：55cm）经抽样检验，附件抗拉强力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4.《现场笔录》（2024年4月2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年4月2日），证明当事人处无上述涉案“昌盛婴幼儿服装”（规格：55cm）产品库存；

5.《询问（调查）笔录》（2024年6月12日）、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单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共生产销售上述“昌盛婴幼儿服装”（规格：55cm）\*\*件，成本价格为\*\*\*元/件，销售价格为\*\*元/件的事实；

6.《召回公告》、《原因分析及整改报告》、《检验报告》（报告编号：QF24-WT0047）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作出了召回处理并进行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2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11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昌盛婴幼儿服装”（规格：55cm）经抽样检验，附件抗拉强力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属于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等，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同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0元；
  - 2.罚款人民币300元。
-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34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